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謝知珰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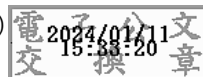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2535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2025350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25350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溯自113  
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  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113/01/12

